执结18案到位71万元
青铜峡法院守护农民工暖“薪”过冬

本报讯（通讯员 马海学）近日，青铜峡市法院执行干警倾力执行到位71万余元，及时发放给18位农民工，一次性执结18案，有效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2022年6月初，黄某、杨某等18人先后到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某建设工地从事土方拉运、基坑回填工作。工程结束后，施工现场负责人冯某未付劳动报酬，向黄某等人出具了欠条。后冯某未按约履行给付义务，黄某等人将其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冯某承诺于2023年2月28日前一次性付清上述人员工资及运费，到期后冯某仍未给付。今年3月，黄某等18人陆续申请强制执行。

青铜峡法院执行干警利用网络查控、传统查控方式查找被执行人冯某名下财产线索无果后，联系申请执行人，看能否从众多申请人处获得冯某其他财产线索。黄某等人向执行干警反映，冯某现承建的案涉工程有部分钱款未结清，执行干警顺着该线索进一步调查，发现黄某等人所说工程款系案外人某建工集团（发包方）与某建筑公司（承包方）之间施工合同中所涉工程款，而冯某则是该建设工程部分工段的实际施工人。执行干警与工程发包方某建工集团负责人取得联系，得知该部分工程尚有未结余工程款80余万元。之后，执行干警向冯某核实，冯某答复该部分工程款系其挂靠某建筑公司（承包方）施工后的未付工程款。基于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和调查确认的事实，青铜峡法院依法向某建工集团发出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扣留、提取冯某以某建筑公司名义在其公司的工程款71万余元。与此同时，执行干警于今年4月在青铜峡市某茶亭发现冯某并将其拘传至法院。冯某却表示自己无力给付案涉钱款，只能等着某建工集团拨付工程款。面对冯某拒不配合的态度，执行干警依法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今年5月，冯某家属主动联系法院，表示愿意将案涉执行标的1万元以下的案件当日履行完毕，另凑10万元用于支付其他申请人的案款，并承诺配合法院积极处理未付工程款。为加快执行进度，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对冯某解除了拘留措施，将冯某家属交来的案款及时分配给各申请执行人。至此，黄某等18人系列执行案执结5件，到位金额22万元。眼看案件顺利推进，干警们认为成功可期时，却再起波澜。

今年7月，某建工集团为拖延付款，以工程款已付清且公司与冯某无合同关系为由，提出执行异议。冯某在被解除拘留措施后随即到外地工作，无法联系，致使案件陷入困境。

面对难题，执行干警另辟新径，与冯某挂靠的某建筑公司取得联系，在向公司负责人了解工程结算进展和履行情况的同时，向其讲明案件执行情况及涉及的法律关系。经干警多次交涉、督促，某建筑公司与某建工集团最终于2023年10月完成工程结算，并就未结工程款作出确认。某建筑公司遂向某建工集团出具承诺书，同意某建工集团将应付工程款直接打入青铜峡法院执行案款账户。11月10日，某建工集团将49万余元工程款打入法院账户，黄某等人系列执行案件最终得以圆满执结，执行到案钱款总计71万余元。

瞿靖法庭：“小法庭”展现司法为民大作为

本报通讯员 党文强

初冬，青铜峡市邵岗镇甘城子村“法治小院”里洋溢着温暖的笑声。“感谢法官帮我追回劳务费，本想起诉的，但苦于没证据，没想到家门口的‘法治小院’把问题解决了。”

用心用情为民排忧，多元治理化解纠纷。这样的暖心故事，不时在甘城子“法治小院”上演。

甘城子“法治小院”是青铜峡市委政法委牵头，整合公、检、法、司、团委、妇联、信访等多方资源，由邵岗镇打造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普法阵地，旨在落实“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引导周边群众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有效减轻群众诉累。

“拉”紧诉源治理这根弦

青铜峡市法院瞿靖法庭结合自身工作特点，主动融入“法治小院”大治理工作格局，坚持“三间法庭”工作模式，将“四下基层”融入延伸到一线司法服务工作当中。

坚持将“坐堂问案”转变为“地头开庭”。为排查矛盾纠纷，法庭每周例会主动梳理甘城子村及周边五村一居的案情状况，每周五安排干警在“法治小院”现场办公。将涉及农村土地、邻里关系、婚姻家庭等老百姓关心的纠纷放到“法治小院”，联合村委会、司法所、派出所、综治办先行调解。对诉前调解不成功案件实行繁简分流，由法官联合专职调解员对简案及群体性纠纷继续调解，发挥法官与调解员的叠加效应。

“看着只是一个院子，却整合了众多法治资源，连法庭都开到家门口了，来到‘法治小院’的群众都能有所收获。”大沟村村民李尚福说。

“法治小院”功能齐全，群众可以在这里休闲娱乐，村干部通过参与纠纷调解可以了解民情、听取民意；派驻法官、检察官、警官可以通过村干部、网格员查人找物；村民通过旁听案件，在家门口就能上“法治课堂”，助推法律知识传播，便于化解纠纷矛盾。

“弹”奏为民解忧这首曲

别看“法治小院”刚刚开业2个月，解决的矛盾纠纷可真不少。

10月下旬，外地菜贩收购甘城子周边17户菜农种植的芹菜，菜钱未结便“人间蒸发”。镇上排查后建议菜农到法庭起诉，瞿靖法庭遂引导群众到“法治小院”解决问题。

在“法治小院”，法官首先了解每户村民交菜欠账的情况，做好统计工作；法庭干警利用周末时间，远赴山东省聊城市找到欠钱菜贩，向其言明利害，告知其应诚信经营。同时，引导群众选派代表与欠账菜农达成还款协议，及时避免了一起群体事件的发生。截至目前，“法治小院”已经完成议事16件，村民关注的欠薪不付、侵占路面、高价彩礼等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

瞿靖法庭坚持『三间法庭』工作模式，将『四下基层』延伸到一线司法服务工作中。 本报通讯员 王冬莹 摄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集中执行暖民心

同心法院保民生促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顾伟）为延伸司法服务，传递司法温度，近日，同心县法院集中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涉民生案件进行司法救助，切实解决困难申请人的燃眉之急，将司法关怀送到了群众心坎上。

针对困难当事人的申请，同心县法院召开司法救助专题会议，积极调整司法救助工作思路，将“被动救助”转为“主动救助”，认真梳理排查涉民生“执行不能”案件，倾听申请人诉求，实地走访调查核实，确保司法救助对象、救助事由客观真实，符合司法救助的规定和条件，将生产生活困难的申请人纳入救助对象，建立救助台账，实施精准救助，最终为符合条件的6件执行案件中8名申请人发放救助金27万元。申请人在领取救助金后纷纷向法官致谢，为法院工作点赞。

集中执行涉金融涉民生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虎洋）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近日，红寺堡区法院执行局开展为期45天的涉金融、涉民生专项执行活动，吹响年底执结案件冲锋号角。

执行当日，各执行小组按照计划、路线奔赴被执行人家中，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各项强制执行措施，切实做到因案施策、释法明理，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对已锁定的被执行人带至执行局处理案件，无法履行的采取拘留措施，对被执行人形成强大震慑力。集中执行第一天，执行到位23.02万元，结案6件，拘留1人，取得良好的执行效果。

11月15日，红寺堡区法院开展为期45天的涉金融、涉民生专项执行活动。 本报通讯员 虎洋 摄

网购古币遇赝品 法官释法促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李静）近日，红寺堡区法院受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董某与被告王某就其交易的古钱币真伪说法不一，双方产生争执，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退货退款，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承办法官在审理过程中查明，被告王某在某平台售卖古钱币，原告董某从被告处购买泰和元代古钱币一枚，被告保证该古钱币“包老保真”“假一罚十”。原告遂向被告支付货款2688元，并由被告将古钱币发货至原告的收货地。原告收货后，与被告协商将古钱币送往北京公博古钱币艺术品鉴定有限公司进行评级鉴定，经鉴定，该古钱币为新工艺赝品。因此，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货款2688元，并赔偿10倍损失26880元。调解过程中，被告表示愿意退还货款2688元，但认为原告主张的损失过高，希望原告减少部分赔偿款。最终，经过法官多次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将古钱币退还被告，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2688元，并赔偿损失5312元，合计8000元。

法官提醒：古董文玩交易属于特殊商品的交易，按行业习惯，买受人应以自己的技能及专业知识对其价值予以鉴别，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广大古董文玩爱好者在购买古玩物品时务必通过正当渠道，小心识别、保持谨慎，避免冲动消费。

西夏区法院倾力打造司法为民品牌
助推审判能力现代化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文/图

“对内服务审判、对外服务群众”，近年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探索推出“以案说法”“夏小阳”“李莉谈劳动”等普法品牌和“学习身边榜样”等队伍建设品牌，将审判工作与基层治理融合，畅通人民法院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以能动司法参与基层治理

近日，西夏区的张先生预订了梁某名下的一套房屋，本是高兴的一件事，但张某却因为房屋一个细节“闹了心”。

原来，张先生将购房定金10000元交于梁某后得知，曾有人在该房屋中去世。“梁某未履行告知义务，不但需退回我的购房定金10000元，还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张先生说道。

“房屋中有人去世，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你没有打听清楚，还想问我要违约金？”梁某认为张某应继续履行合同，拒不退还购房定金。

为此，张先生找社区、找司法所，最终找到了法院。收案后，该案被委派至西夏区法院“柳发蓉调解室”，作为金牌调解员的柳发蓉，此类案件处理得较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认真梳理双方矛盾纠纷焦点后，柳发蓉首先通过电话联系远在外地的梁某，“张某违约在先，反而要求退款，这不合理。”电话那头，梁某情绪激动，对调解工作非常抵触。面对这种情况，柳发蓉转变工作思路，就双方出现纠纷的原因深入耐心分析梳理：梁某出售房屋未履行全面明确告知义务，张某也未就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双方均有责任。为尽快化解矛盾，柳发蓉反复通过电话与梁某沟通交流、释法说理，梁某逐渐缓和了态度。最终，经过耐心细致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梁某将购房定金10000元退还张某，案款当日全部履行，张某不再主张违约金，“事心”双调。

法官李莉（左二）与诉前劳动仲裁工作人员进行劳动争议纠纷调解，为企业及劳动者普法。

案件的成功调解让柳发蓉感受颇深：“只有与当事人换位思考，才能真正明白群众需要的是什么，才能真正学会群众工作的要旨和方法。”鉴于此案具有一定代表性，西夏区法院以此为例“以案说法”，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更多可触可感的司法获得感。

以创新普法探索为民新路径

“工资约定不明，如何确定工伤保险待遇中的本人工资”“未报销的工伤医疗费应由谁买单”“工伤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补助金后，主张后续医疗费能否支持”……

“李莉谈劳动”是西夏区法院“析法说典”中一个分享劳动争议案例的品牌，由该院专业法官李莉提供针对性和专业性的普法讲解。每期“李莉谈劳动”，都由“案情介绍”“案件办理”“法官说法”等模块组成，条理清晰、分析明确、法典详实，成为西夏区法院服务群众的又一个窗口。

“夏小阳在这里提醒大家：在乘坐公交车时，如果没有座位，一定要抓好扶手，保护好自身安全。如果不幸受伤，请保留好医疗费、住院伙食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的凭证，以方便后续明确赔偿费用。”抱着同样的想法，西夏区法院以温顺善良阳光的小羊形象创造出普法品牌“夏小阳”，用夏小阳的口吻定向针对中小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和相关案例，提醒大家会用善用法律法规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很多老百姓眼里，打官司是件很难的事。通过打造‘李莉谈劳动’‘夏小阳’等特色品牌，助推了群众了解专业领域的法律知识，拉近了法官与当事人的距离，法官为当事人做思想工作也变得容易起来。”西夏区法院政治部相关负责人说。

以示范带动促审判能力现代化

“一丝不苟办案 不拘一格解纷。法官办案不仅只是端坐于法庭之上一种方法，只要有心，不计地点和时间，我们都可以办案。”

“躬耕审判一线 用实干诠释青年法官的担当与奉献。法官不是单纯的法律规定的执行者，更是情理的体察者、民意的维护者。”

……

脚下有泥土，心中有信仰。今年，西夏区法院推出培养年轻法官的“青蓝工程”，让干警学习身边的榜样，田丽丽、宫胜利、耿宇华等年轻法官轮番上台展示交流，讲司法为民中的“金点子”，聊新时代下的法官的“新作为”。

西夏区法院把队伍建设视为工作基础，要求全体干警在理论学习中涵养政治素质，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中锤炼政治忠诚，将思想政治工作与文化建设相结合。

“我们把队伍建设始终贯穿法院工作全方面，聚焦推进‘青蓝工程’，为青年干警铺路搭桥，激发法院工作的‘活水源头’。”西夏区法院院长辛建国说。

邀请申请人旁听 阐述事实和主张
金凤区拓展行政复议案审会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就一起行政处罚案召开行政复议案审会。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案审会创新形式，邀请申请人参加案审旁听。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金凤区行政复议案审会从不断拓宽行政复议委员参与面入手，在包含部门法治工作人员、政府法律顾问、金凤区公职律师、金凤区人民调解员等常任委员后，又邀请社会学者专家参会，提升参会委员构成的专业性和丰富性。此次，行政复议办公室再次拓展案审会新形式，邀请申请人参加案审旁听，并在案件审理环节阐述案发的事实和权利主张，体现了办案部门依法行政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法报暖新闻

房屋漏水引纠纷 调解共续邻里情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近日，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安居苑社区网格员、民警和司法所调解员，共同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起的邻里纠纷。

社区网格员入户走访时接到居民赵先生反映。赵先生说，自家房子一直空着，最近准备装修时发现，楼上卫生间一有人使用就漏水，导致自家房顶渗水受损，墙皮脱落。本来想找楼上房主协商，结果对方电话难以打通，事情就这样一直拖了下来。

了解事情原委后，网格员、社区民警找到楼上房主进行协调。“房屋漏水可能会引起漏电等安全隐患，一旦将楼下房屋淹了，还涉及民事赔偿。”经过网格员、社区民警耐心细致调解，楼上住户裔先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其大多数时间住在外地，疏忽了对房屋的管理。紧接着，司法所调解员给出解决方案：“楼上住户尽快把自家卫生间防水做好，并维修楼下住户受损房顶，你们看行不行？”听了调解员的建议后，当事双方均表示同意，两人化干戈为玉帛。

履职尽责解民忧

156名法治副校长集体充电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11月21日，永宁县举办2023年法治副校长能力素养提升培训班，全县政法部门担任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的76名干警及各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集体充电。

活动当日，各学校为法治副校长颁发了聘书。永宁县检察院检察长肖声、永宁县司法局局长张昊、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秉为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法治副校长进行了业务培训，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小学法治教育与安全管理、法治副校长如何更好地履职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讲解。

自“八五”普法工作启动以来，永宁县从公检法司系统选出61名法治副校长，深入学校开展青少年法治讲座380场次，调解处理校园矛盾纠纷24件，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年，永宁县调整充实，为全县68所中小学及幼儿园配备了76名法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

联合公益组织开展社会帮教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11月23日，宁夏女子监狱开展“情暖高墙献大爱 助教塑新别样红”社会帮教活动。

“别样红”公益组织联合32名社会爱心人士、志愿者和10名心理咨询师、12名律师来到监狱，开展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和帮扶助教活动，76名服刑人员得到帮扶和援助。

现场，爱心人士、志愿者、律师专家、心理咨询师与服刑人员面对面进行交流沟通、答疑解惑、劝解疏导，引导她们正确面对个案诉求中的法律问题，打开思想心结，采取合法途径解决心理、改造和家庭、财产、子女等方面的问题，缓解了服刑人员的思想压力和顾虑。

“通过心理咨询，我心中不再迷茫了，决定和公婆家多沟通，正确解决好孩子的抚养问题，如果有困难我会申请法律援助。”五监区服刑人员马某对律师说。